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

依據	規定
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 1. 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2. 行政院 95.9.21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函 3. 行政院 112.10.2 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747 號函 4. 行政院 113.1.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131500027 號函	一、適用機關(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經費編列及報支上限： 1、膳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公設場地依其一般收費標準。 2、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差旅費標準。 3、報支費用依前 2 項核算總額為上限。 三、場地順序： 1、內部場地。 2、公設場地。 3、其他外部場地。 四、辦理限制： 1、不得攜眷參加。 2、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五、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教育部 115 年 8 月臺會(三)字 1154400457 號函	一、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要點廢止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前開行政院函示，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計畫實需或業務性質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 三、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仍依本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得另訂支給標準。 四、接受其他機關(構)計畫經費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倘計畫核定機關(構)另有規範者，依其規範辦理。 五、本部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膳費標準，仍依原核定經費標準執行。
國立大專校院自籌收入自主性規定：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 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以自籌收入辦理會議、講習、訓練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於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並清楚明訂支給標準後實施。